

#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云煤安监察〔2021〕9号

---

##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监管监察 强化风险管控的通知

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各监察分局：

为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强化“五个下来”的风险管控措施，将“打非治违”贯穿监管监察执法全过程，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把不安全的产能“减下来”

凡发现存在下列5种情形的煤矿，应采取措施，依法督促其减量组织生产作业，把生产能力“减下来”。

（一）采掘接续不符合《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的。

(二)井下作业人数不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的。

(三)从业人员技能和装备能力不符合生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

(四)瓦斯、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治理效果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五)矿井通风能力富余系数达不到要求的。

## **二、把不安全的速度“慢下来”**

凡发现存在下列3种情形的煤矿,应采取措施,依法督促其降低作业强度,把生产建设速度“慢下来”。

(一)在已经掌握的地质构造变化区域作业的。

(二)在接受限期整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依法治理事故隐患期间的。

(三)在外部重大敏感因素影响下不能有序保障安全生产建设的。

## **三、把不达标的煤矿“停下来”**

凡发现存在下列3种情形的煤矿,一律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建设作业,把煤矿“停下来”。

(一)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所列15类81项重大事故隐患之一的。

(二)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未达到三级及以上的。

#### **四、把应淘汰退出的煤矿“关下来”**

凡发现存在下列 6 种情形的煤矿，一律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把煤矿“关下来”。

(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等级和矿井规模，应当予以关闭的。

(二) 被责令停产整顿，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3 个月内存在 2 次或者 2 次以上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四) 存在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水害威胁等重大事故隐患，经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作出关闭决定的。

(五) 1 个月内 3 次或者 3 次以上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六) 存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 号)中明确的关闭情形的。

#### **五、把事故风险隐患“防下来”**

督促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事故风险隐患“防下来”。

(一)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按照《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煤安发〔2020〕49 号)要求，煤矿企业每旬、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月、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季度末月对辖区内

（所属）煤矿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超前分析研判，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管控。督促煤矿企业健全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对煤矿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停工停产整改的重大隐患，可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按照隐患排查治理“日排查、周分析、月总结、季通报”的工作机制，督促煤矿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矿长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覆盖全系统各环节的大排查，并形成报告，煤矿各分管负责人每旬组织相关人员对分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带班、管理、技术和安检人员每天对作业区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岗位人员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督促煤矿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由矿长组织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及时上报，并组织实施）。

（三）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州（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责任，明确每一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加强监管执法；明确各类煤矿的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加强盯守巡查。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三个关键人”（董事长、矿长、总工程师）、“四个关键层”（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操作层）履职情况的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运用《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严肃追责问责；触犯《刑

法修正案（十一）》相关条款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